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
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23174479

传真：/

邮编：516008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6025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
格假日广场 1808 室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 技改 迁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和胶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合力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合力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2)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1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7 号） (16)《关于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77 号； (17)《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尾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放马过渡河。

(2) 有组织废气：项目印刷、涂胶、烘干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60m）排放。DA001 排放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本项目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31 米）	总 VOCs	80	5.1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非甲烷总烃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注：（1）项目排气筒高度 60m，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建筑 5m 以上，按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项目厂界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总 VOCs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20 平米，建筑面积 2440 平米。主要从事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和胶带的生产。项目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项目人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分类	设施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 13 栋厂房 1 层，首层高度 7.5m，13 栋厂房建筑高度 58.50m，共 12 层，项目购买使用 1~2 层，1 层为生产车间，厂房占地面积 1220m ² ，1 层建筑面积 1220m ²	生产车间位于 13 栋厂房 1 层、2 层，首层高度 7.5m，13 栋厂房建筑高度 58.50m，共 12 层，项目购买使用 1~2 层，1 层及 2 层部分为生产车间（1 层为印刷、烘干、涂布；2 层为复卷、分切），厂房占地面积 1220m ² ，1 层、2 层建筑面积均为 1220m ²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 13 栋厂房 2 层左侧，2 层建筑面积 1220m ² ，办公室占地面积 300m ²	办公室位于 13 栋厂房 2 层左侧，2 层建筑面积 1220m ² ，办公室占地面积 30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 13 栋厂房 2 层右侧，2 层建筑面积 1220m ² ，成品仓库占地面积 440m ²	成品仓库位于 13 栋厂房 2 层右侧，2 层建筑面积 1220m ² ，成品仓库占地面积 440m ²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 13 栋厂房 2 层右侧，2 层建筑面积 1220m ² ，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440m ²	原料仓库位于 13 栋厂房 2 层右侧，2 层建筑面积 1220m ² ，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44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应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用于厂房内照明及生产设备	市政供电，用于厂房内照明及生产设备
	消防水池	依托园区消防水池 550m ³	依托园区消防水池 550m 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6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6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 个，位于 13 栋厂房 2 层，面积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位于 13 栋厂房 2 层，面积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 个，位于 13 栋厂房 1 层，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位于 13 栋厂房 1 层，面积 3m ²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3〕177 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441303MA56BYMN2R001Z），登记有效期为 2025-2-6 至 2030-2-5。

项目购买使用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厂房 1~2 层，1 层作为生产车间，2 层作为办公楼、部分生产车间及仓库等。13 栋厂房位于产业园南侧，北侧为产业园厂房，西侧为广东艺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产业园厂房，东侧为天健阳光花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2。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开始进行项目投产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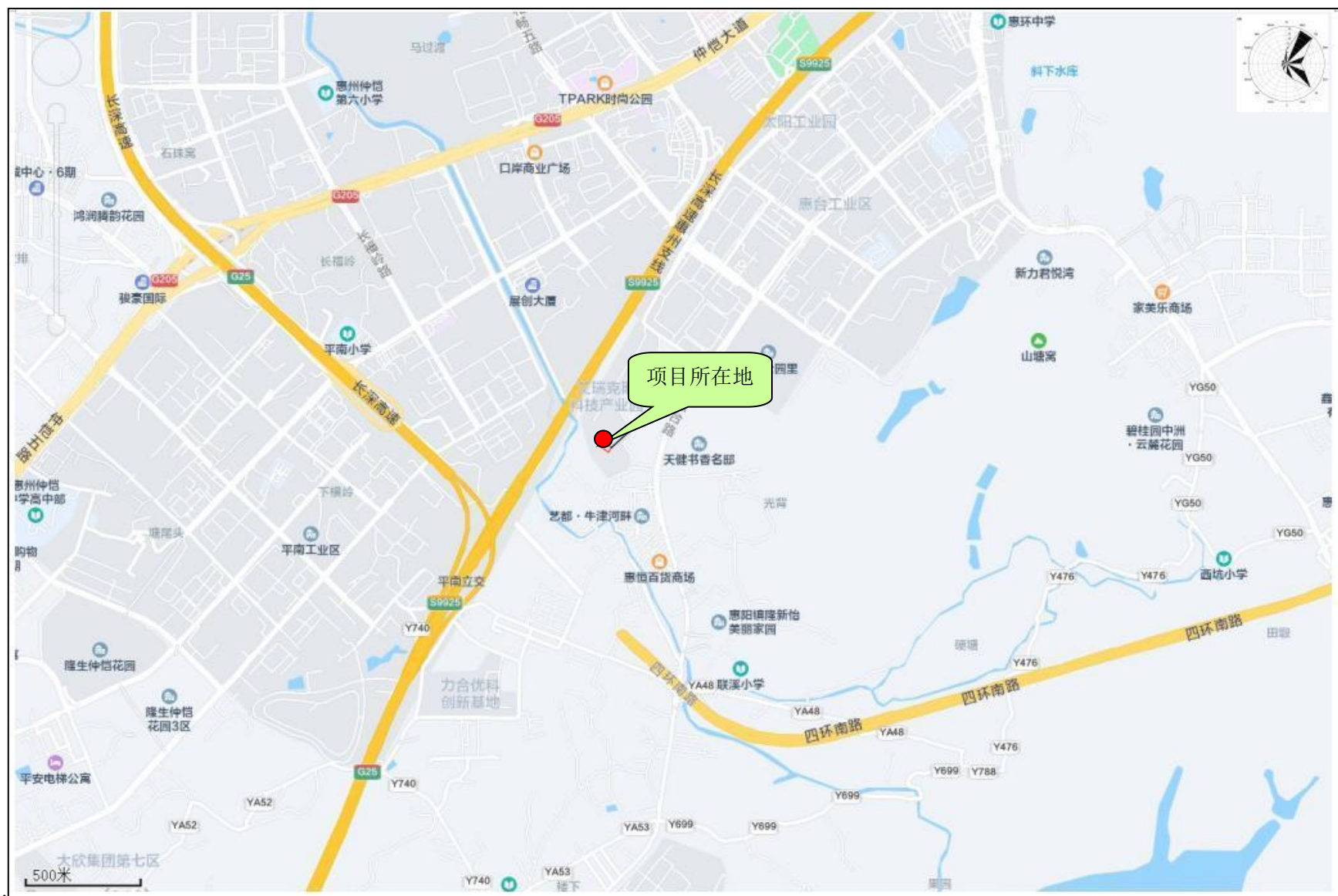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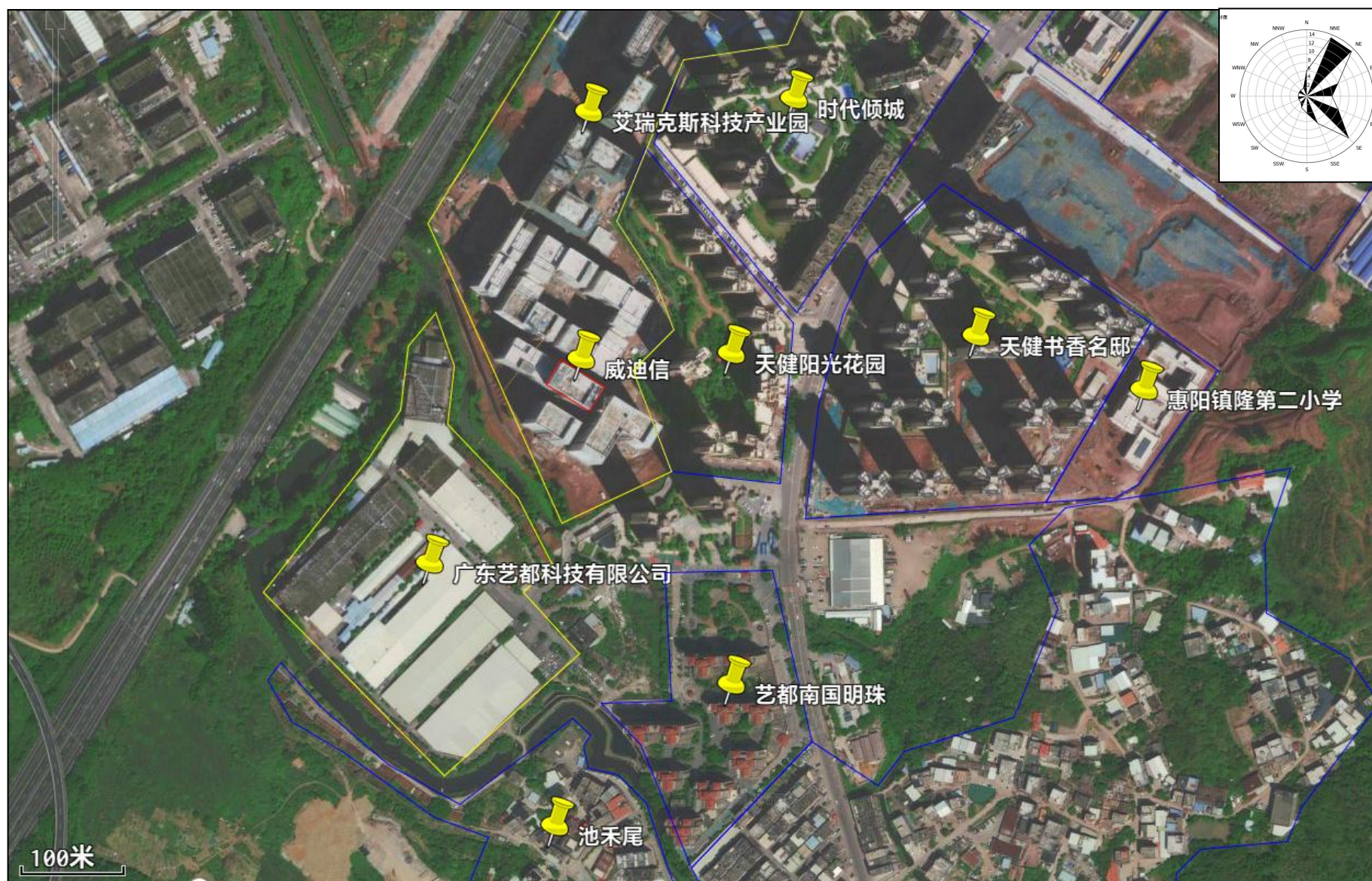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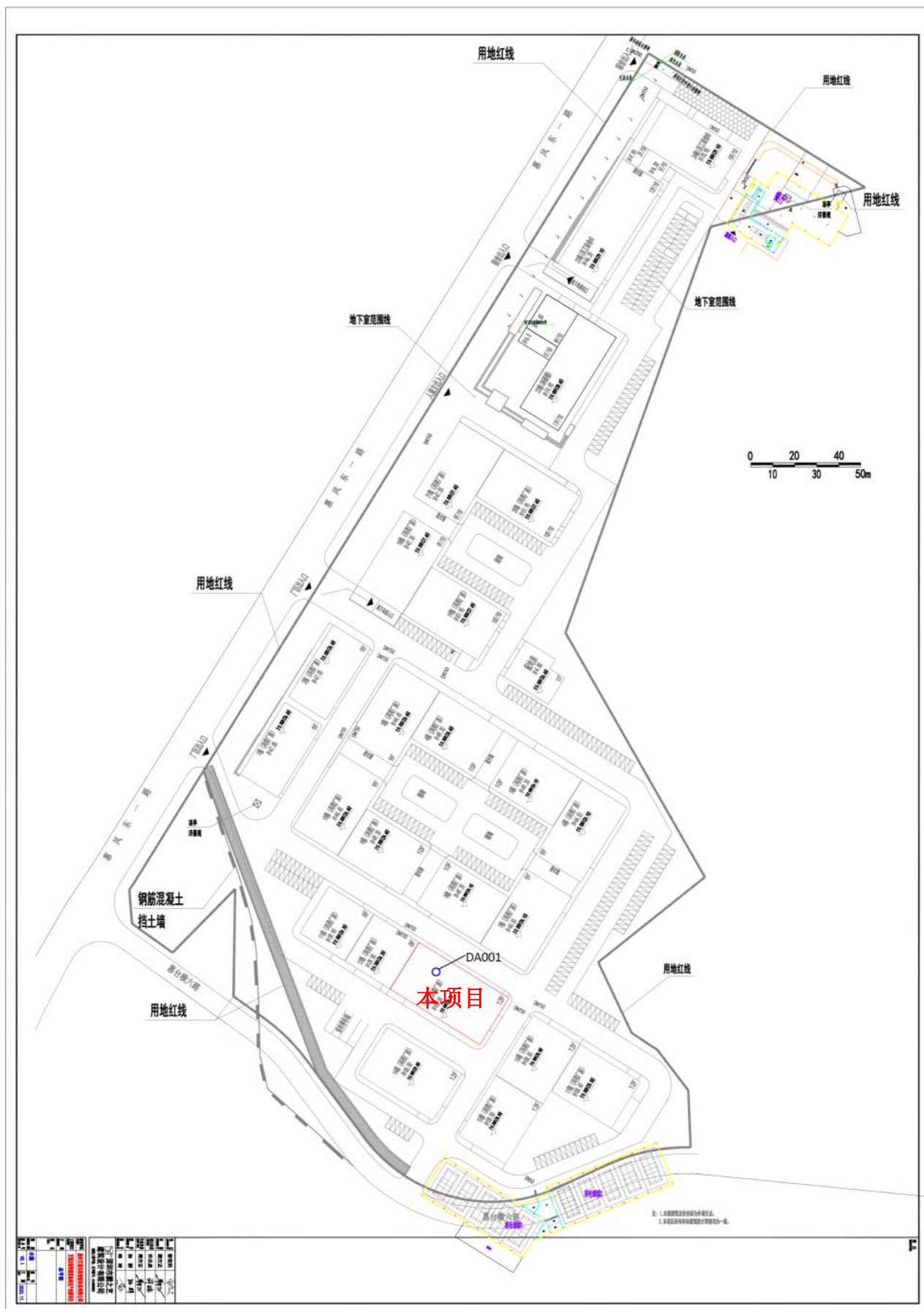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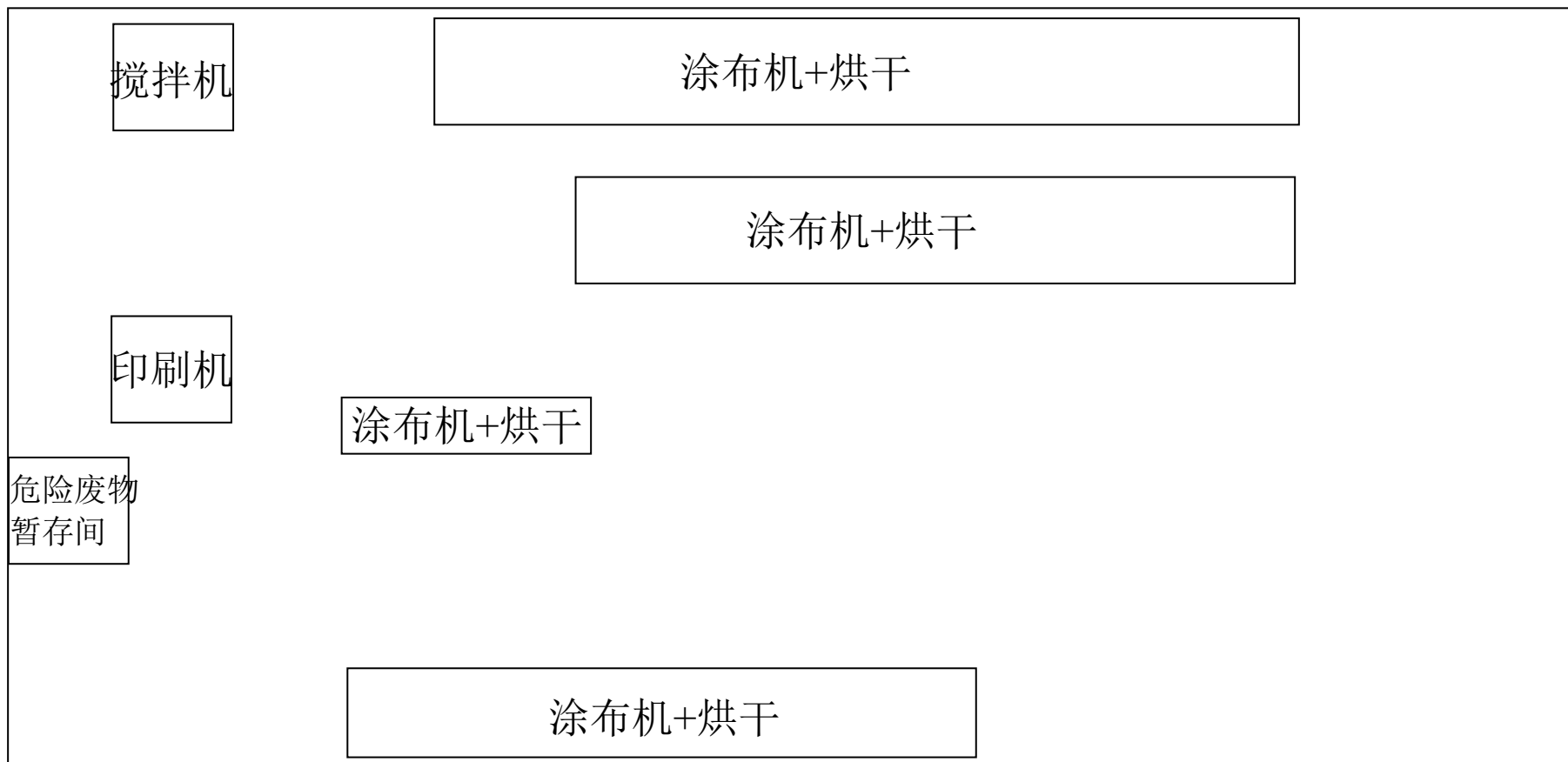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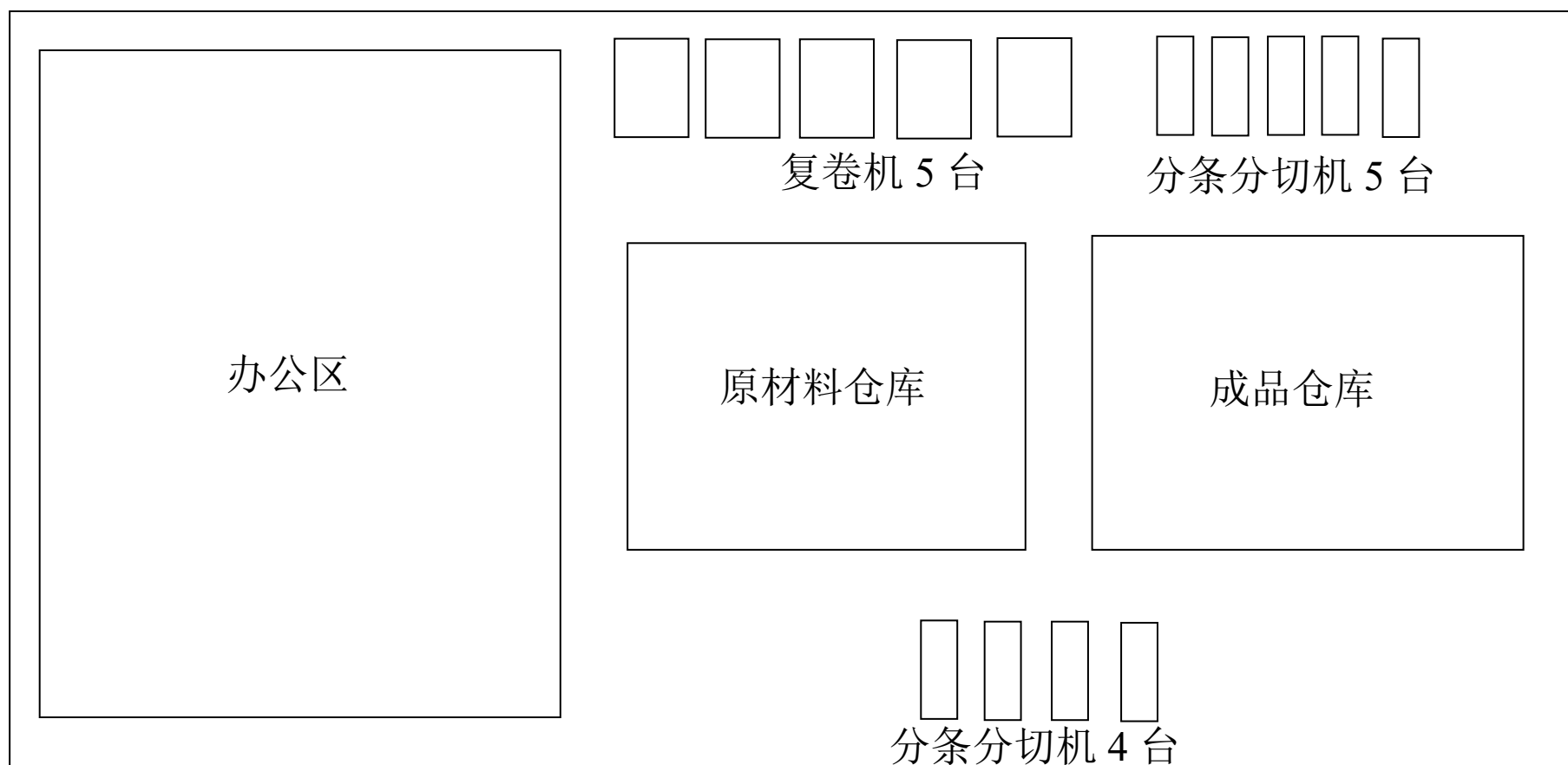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其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1'0.998"(114.350277°)，北纬 23°0'45.409"(23.012614°)。项目人员为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见表 5，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6，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7。剩余设备待项目建设后另行验收。

表 5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年产量	单位	重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电子辅助产品	PET	100	万件	19.9	吨	13 栋 厂房 2 层成品 仓库
2	胶带	PET	100	万件	19.9	吨	
3	绝缘材料	PET	100	万件	19.9	吨	
备注：产品重量仅为膜重量，产生边角料为 0.3t/a。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工序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 设备数量 (台)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台)	位置
胶带生产线						
1	涂布机	涂胶	规格尺寸： 35m*4.5m	4	4	13 栋厂房 1 层/2 层生产 车间
2	搅拌机	乳胶混合	/	0	1	
3	烘干隧道炉	烘干	/	4	4	
4	复卷机	复卷	/	4	4	
	分切分条机	裁切分条	/	3	3	
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生产线						
1	印刷机	印刷	规格尺寸： 6m*2.5m	1	1	13 栋厂房 1 层/2 层生产 车间
2	复卷机	复卷	/	1	1	
3	分切分条机	裁切分条	/	6	6	
辅助及环保设备						
1	空压机	提供空气 压力	/	1	1	13 栋厂房 1 层生产车间
2	二级活性炭 吸附废气处 理设备	废气处理	/	1	1	13 栋厂房 楼顶

项目较环评审批阶段增加一台搅拌机，项目生产过程中 15% 的丙烯酸乳胶需要与色膏进行物理混合后使用。混合搅拌过程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实际生

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均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增加搅拌机不会造成有机废气排放量增加，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7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4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和胶带的生产，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印刷、涂胶、烘干等。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4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和胶带的生产，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印刷、涂胶、烘干等。	是
2	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项目建设期间按清洁生产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是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并实现与市政管网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4	印刷、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2 规定的限值。	项目印刷、涂胶（含混合）、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 DA001 排放口总 VOCs 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	是

		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2 规定的限值。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是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项目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并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溢漏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项目已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是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是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8925 万 t/a，COD _{Cr} ≤ 0.036 t/a，NH ₃ -N ≤ 0.002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535 吨/年以内。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3 吨/年。	是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与项目变动情况比较见下表。

表 8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审批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和胶带的生产，产品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项目主要从事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和胶带的生产，产品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	项目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审批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	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	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项目产品：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和胶带； （2）项目生产工艺：印刷、涂胶、烘干等； （3）项目生产设备：4 台涂布机、4 台烘干隧道炉、5 台复卷机、9 台分切分条机、1 台空压机； （4）项目原辅材料：PET 膜、水性油墨、包装材料、胶带卷、水性颜料、丙烯酸乳胶。	（1）项目产品：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和胶带； （2）项目生产工艺：印刷、涂胶（混合）、烘干等； （3）项目生产设备：4 台涂布机、4 台烘干隧道炉、5 台复卷机、9 台分切分条机、1 台空压机、1 台搅拌机； （4）项目原辅材料：PET 膜、水性油墨、包装材料、胶带卷、水性颜料、丙烯酸乳胶。	项目生产中 15%的丙烯酸乳胶需要利用搅拌机与色膏混合搅拌后进行使用，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项目新增 1 台搅拌机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人工装卸；液态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及运输。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人工装卸；液态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及运输。	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设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印刷、涂胶、烘干废气经“两级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设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印刷、涂胶（搅拌）、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60m 高排气筒排放。	附装置” 处理后经 60m 高排气筒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理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设置 1 个 60m 高的一般排放口	项目设置 1 个 60m 高的一般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采取污染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采取污染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置一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座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准运处置。	设置一座3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座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准运处置。	因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暂存量较少,根据实际使用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减小。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方法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项目车间设置缓坡及沙包对消防废水进行拦截	项目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项目车间设置缓坡及沙包对消防废水进行拦截	未发生变化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审批一致，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9：

表 9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形态	包装	使用量 (t/a)	最大储量（t）	储存位置
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						13 栋厂房 2 层原材料仓库
1	PET 膜	固体	200kg/卷	40	4	
2	水性油墨	液体	5kg/桶	0.5	0.1	
3	包装材料	固体	0.5t/箱	0.7	0.3	
胶带						
1	PET 膜	固体	200kg/卷	10	1	
2	胶带卷	固体	100kg/卷	10	1	
3	水性颜料	液体	5kg/桶	0.2	0.08	
4	丙烯酸乳胶	液体	100kg/桶	24.8	2.5	
5	包装材料	固体	0.5t/箱	0.3	0.2	

项目水平衡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产业园区内设公共食堂及员工宿舍楼，购买使用产业园宿舍供员工使用。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3.5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92.5t/a（2.97t/d）。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尾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放马过渡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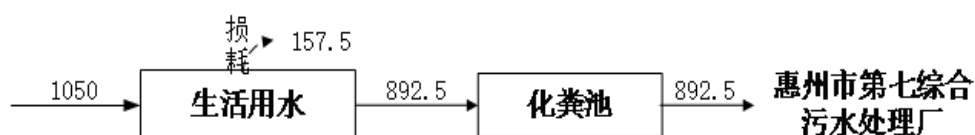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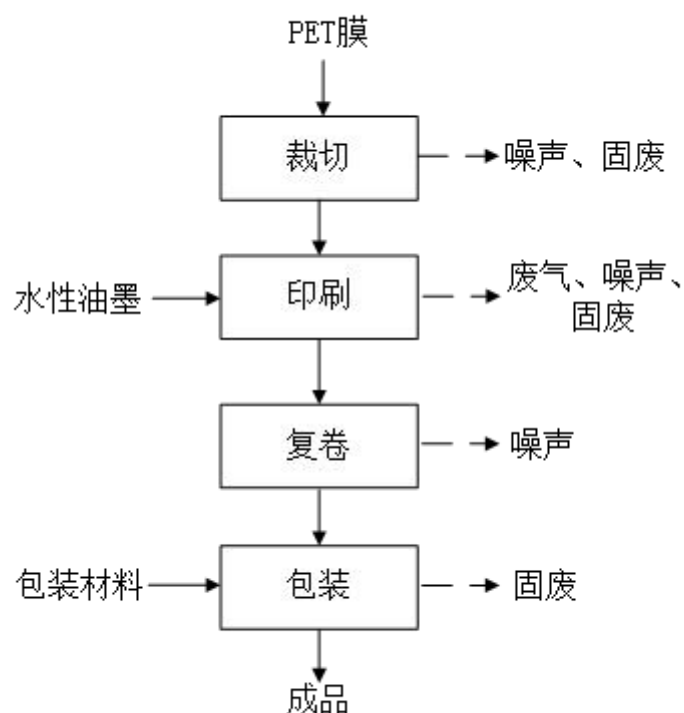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将外购的 PET 膜按订单要求使用分切分条机裁切成客户所需要的规格，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少量 PET 膜边角料及废膜卷筒。

印刷：水性油墨通过印刷机在裁切好的 PET 膜上印刷 logo 文字，该工序主要产生 VOCs、噪声及水性油墨包装桶。

复卷：印刷的 logo 文字经室温自然晾干固化，PET 膜根据需要的长度进行复卷，通过复卷机复卷成膜卷，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包装：包装出货，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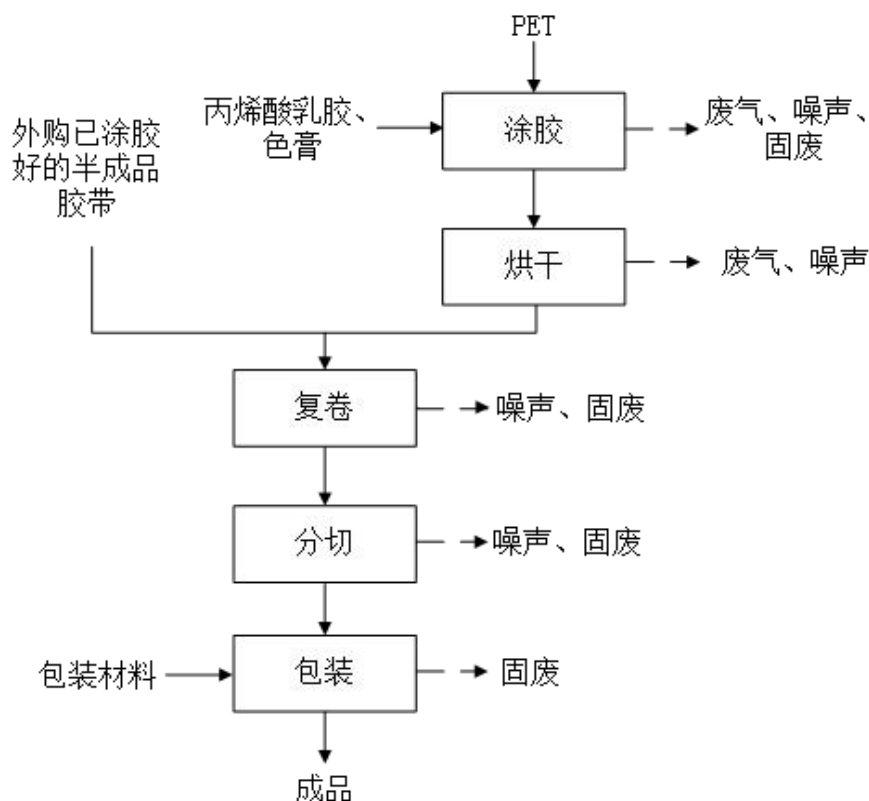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序简述：

涂胶：利用涂布机在胶带上涂上水性丙烯酸乳胶。涂布头为逗号刮刀式反转涂布头，逗号辊涂布的特点是刃刮刀和辊刮刀的组合。此类刮刀常采用强度、硬度较好的圆钢制成刀口。刮胶时该刮刀固定不转动。外购的水性丙烯酸乳胶使用桶装，将水性颜料添加进水性丙烯酸乳胶后，通过隔膜泵将桶中的水性丙烯酸乳胶泵至涂布机的密闭胶槽，涂布过程为常温，该工序会产生 VOCs、噪声、水性胶包装桶及废胶卷筒。

烘干：涂胶后需经过 10~30min 的烘干固化，项目烘干采用电能。

复卷：外购的半成品胶带及在烘干固化后的胶带，根据需要的长度进行复卷，通过复卷机复卷成胶卷，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分切：复卷后的胶卷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分切分条机分切成所需要的宽度，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少量边角料。

包装：包装出货，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涂胶及烘干废气，项目生产车间生产区域未设置独立围栏或墙壁等物理屏障，烘干过程密闭，设备设置有直连设备的废气排口。

（1）印刷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印刷机，项目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印刷废气进行收集，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60m）排放。



印刷机废气收集

图 9 项目印刷废气收集现场照片

(2) 涂胶及烘干废气

项目设置 4 台涂布烘干机，涂胶工序采取局部收集措施，涂胶后的胶带经密闭隧道炉进行烘干固化。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隧道炉设有排气口，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60m）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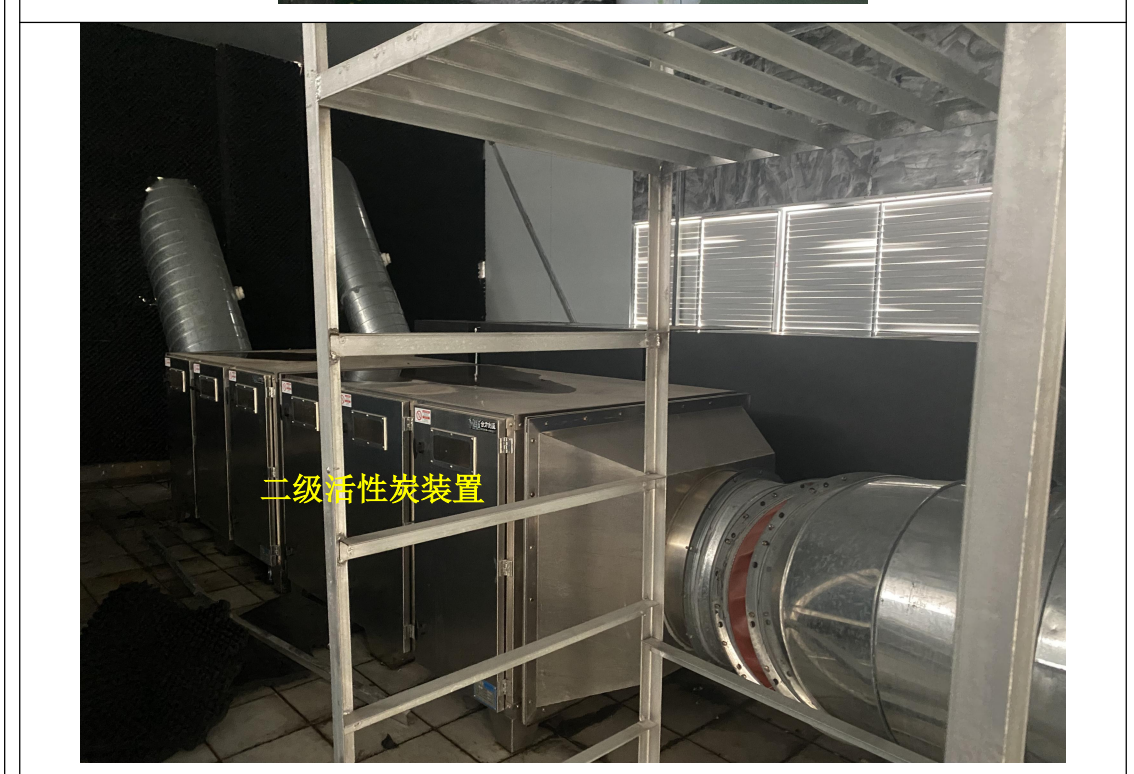




图 10 项目涂布烘干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表 10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数量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风量 m³/h	排放口高度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1	印刷	1 台印刷机	VOCs	外部型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TA001)	30000	60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涂胶	1 台搅拌机、 4 台涂布机	非甲烷总烃	外部型集气罩				
3	烘干	4 台烘干隧道炉	非甲烷总烃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水性颜料包装桶。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已签订协议(见附件3)。

项目已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3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的防渗措施,场所符合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溢漏要求,危废间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包装	水性油墨、水性颜料、水性胶粘剂包装桶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380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	专业回收处置单位回收
分切	废边角料		900-999-99	0.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0.1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检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015		



图 11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印刷废气：项目印刷机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60m 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胶及烘干废气：项目烘干隧道设有排放口，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后与排气筒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60m 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生产噪声强度为 70-85dB(A)，采取隔音、消声和降噪等措施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外界造成的影响不大。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源；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水性颜料包装桶）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处置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二、《关于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77 号）：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20 平米，建筑面积 2440 平米，主要从事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和胶带的生产，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印刷、涂胶、烘干等，主要生

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印刷、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2 规定的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8925 万 t/a，COD_{Cr} ≤ 0.036 t/a，NH₃-N ≤ 0.002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535 吨/年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对仪器进行检查与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方可开展检测。

(2)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参与本次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2、人员资质表

检测过程	采样/检测项目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非甲烷总烃、总VOCs、噪声	杨鸿基	HZMA-ZJ-33
		叶振国	HZMA-ZJ-29
		黄家驷	HZMA-ZJ-12
		颜志鹏	HZMA-ZJ-28
实验室分析	非甲烷总烃、总VOCs	郭燕秋	HZMA-ZJ-25
		王振东	HZMA-ZJ-19
		刘惠华	HZMA-ZJ-31

3、质控数据报表

(1) 现场仪器校准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类型/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 BDQ-1500	HZMA-YQ-117	采样前	0.5	0.51	2.0	±5	合格	2025.03. 05-2025. 03.06
		采样后	0.5	0.48	4.0	±5	合格	
	HZMA-YQ-118	采样前	0.5	0.48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5	合格	
	HZMA-	采样前	0.5	0.52	4.0	±5	合格	

	YQ-119	采样后	0.5	0.49	2.0	±5	合格
	HZMA-YQ-120	采样前	0.5	0.52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1	2.0	±5	合格
	HZMA-YQ-121	采样前	0.5	0.48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2	4.0	±5	合格
	HZMA-YQ-122	采样前	0.5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5	合格
	HZMA-YQ-123	采样前	0.5	0.51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5	合格
	HZMA-YQ-124	采样前	0.5	0.52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1	2.0	±5	合格
	HZMA-YQ-182	采样前	0.5	0.48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5	合格
	HZMA-YQ-183	采样前	0.5	0.51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5	合格
	HZMA-YQ-184	采样前	0.5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2	4.0	±5	合格
	HZMA-YQ-185	采样前	0.5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5	合格

声级计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5.03.05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94.0dB(A)	93.8B(A)	93.8B(A)	±0.5B(A)	合格
2025.03.06		94.0dB(A)	93.8B(A)	93.8B(A)		合格

(2) 实验室质控样品测试结果

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2025.03.05	总 VOCs (mg/m ³)	FQ25021404a-kb1	<0.01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5021404a-kb2	<0.07	<0.07	合格
	总 VOCs (mg/m ³)	FQ25021404a-kb3	<0.01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5021404a-kb4	<0.07	<0.07	合格
2025.03.06	总 VOCs (mg/m ³)	FQ25021404b-kb1	<0.01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5021404b-kb2	<0.07	<0.07	合格
	总 VOCs (mg/m ³)	FQ25021404b-kb3	<0.01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5021404b-kb4	<0.07	<0.07	合格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环境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不确定度	实测值	质控结果
总 VOCs	2025.03.09	20250309-QC	112ug±10%	112ug	合格
甲烷	2025.03.06	20250306-QC	30.2mg/m ³ ±10%	30.7mg/m ³	合格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2025.03.05	总 VOCs (mg/m ³)	FQ20250214 04a-06-03	0.12	0.00%	≤10%	合格
		FQ20250214 04a-06-03P (平行)	0.12			
2025.03.06	总 VOCs (mg/m ³)	FQ20250214 04b-06-03	0.05	0.00%	≤10%	合格
		FQ20250214 04b-06-03P (平行)	0.05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总 VOCs	DB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
	总 VOCs	DB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2025.03.05~2025.03.06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表 13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2025.03.05~2025.03.06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2025.03.05~2025.03.06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1#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2025.03.05~2025.03.06
2#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3#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图 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77 号），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一）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惠市环（仲恺）建〔2023〕177 号文件：印刷、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规定的限值。

表 1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31 米）	总 VOCs	80	5.1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非甲烷总烃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注：（1）项目排气筒高度 60m，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建筑 5m 以上，按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项目厂界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3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总 VOCs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件/d)	生产负荷 (%)
		万件/a	件/d		
2024.06.27	电子辅助产品	100	3333	2200	66
	胶带	100	3333	2500	75
	绝缘材料	100	3333	2300	69
2024.06.28	电子辅助产品	100	3333	2500	75
	胶带	100	3333	2600	78
	绝缘材料	100	3333	2800	84
平均生产负荷 (%)					75
注：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					
综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流量：m³/h，浓度单位：g/m³，速率单位：kg/h）								去除效率（%）	达标排放	执行标准 ^b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60m）	2025.03.05	标干流量		16465	16754	16416	16455	15517	15615	15467	15533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2.39	2.47	2.34	2.4	0.34	0.35	0.31	0.33	86.9	达标	70
			排放速率	0.039	0.041	0.038	0.039	0.00528	0.00547	0.00479	0.00518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2.27	1.06	2.71	2.01	0.35	0.32	0.33	0.33	84.5	达标	120
			排放速率	0.037	0.018	0.004	0.0197	0.00543	0.005	0.0051	0.00518		/	2.55 ^a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60m）	2025.03.06	标干流量		16196	16458	16840	16498	15340	15491	15857	15563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71	1.64	2.09	1.81	0.31	0.31	0.32	0.31	83.7	达标	70
			排放速率	0.028	0.027	0.035	0.03	0.00543	0.005	0.0051	0.0052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0.99	2.11	1.31	1.47	0.34	0.34	0.36	0.35	77.8	达标	120
			排放速率	0.016	0.035	0.022	0.024	0.00522	0.00527	0.00571	0.0054		/	2.55 ^a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60m；														
3、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浓度限值；														
4、“a”指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 4.6.2 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处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1~0.35g/m³，排放速率为 0.00479~0.00547kg/h；总 VOCs 排放浓度为 0.31~0.36g/m³，排放速率为 0.00476~0.00571kg/h。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2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05	0.01L	0.01L	0.01L	0.07L	0.07L	0.07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3	0.03	0.04	0.07L	0.07L	0.07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3	0.04	0.04	0.12	0.14	0.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2	0.10	0.12	0.07L	0.07L	0.07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3.06	0.01L	0.01L	0.01L	0.07L	0.07L	0.07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1L	0.01L	0.01L	0.07L	0.07L	0.07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1	0.01	0.02	0.08	0.10	0.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3	0.03	0.05	0.23	0.12	0.09
执行标准：见备注		2.0			--		
结果评价：		达标			--		
气象条件		2025.03.05 天气：阴，气温：14.4℃，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68%，风向：东北风，昼间风速：1.9m/a； 2025.03.06 天气：阴，气温：13.7℃，气压：100.8kPa，相对湿度：69%，风向：东北风，昼间风速：1.7m/a。					

备注：1、“L”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
2、“--”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3、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2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平均值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检测点 5#	2025.03.05	0.12	0.14	0.18	0.15
	2025.03.06	0.26	0.26	0.25	0.26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1#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025.03.05	生产噪声	昼间	57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5	达标
2#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8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7	达标
3#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6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6	达标
1#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025.03.06	生产噪声	昼间	5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6	达标
2#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8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5	达标
3#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7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6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3.05 天气：阴，气温：14.4℃，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68%， 风向：东北风，昼间风速：1.9m/a； 2025.03.06 天气：阴，气温：13.7℃，气压：100.8kPa，相对湿度：69%， 风向：东北风，昼间风速：1.7m/a。				

备注：项目西北面为邻厂分隔体，无法设置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5~58dB（A），夜间噪声值在 45~47dB（A）。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不核算总量。

根据《关于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3〕177 号的要求：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535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 0.0272t/a，无组织 0.0263t/a）。

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管理，无许可总量要求。

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23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项目实际排放量	惠市环（仲恺）建〔2023〕177 号
	100%工况 (t/a)	审批总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0.0169	0.027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0.0161	0.0263

备注：1、项目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2、验收检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75%。

综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惠市环（仲恺）建〔2023〕177 号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项目主要从事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和胶带生产，项目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项目人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印刷、涂胶、烘干等。

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审批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废气

项目印刷、涂胶、烘干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60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振垫、吸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水性颜料包装桶）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场所符合“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废间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ZMA25021404）的验收监测结果：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迁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		环评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3〕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合力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合力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0.033	0.033		0.033	0.053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6BYMN2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名称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林草原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19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13栋1-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密封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密封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5月10日		2023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3〕177 号

关于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4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和胶带的生产，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印刷、涂胶、烘干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印刷、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规定的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8925 万 t/a，CODCr ≤ 0.036 t/a，NH₃-N ≤ 0.002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

总量控制在 0.0535 吨/年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合同编号：KLN250058-112H

甲方：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01	收集贮存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5	收集贮存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4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永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3 2201 0400 1084 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

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 (元/年)	超出合同 量处置费 (元/吨)	付款方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01	收集贮存	1800	5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5	收集贮存		5000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4	收集贮存		5000	
备注	备注：							
	1、结算方式：							
	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							
	3、以上报价包含壹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甲方：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4 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惠州市	区县 (4)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			
行业类别 (7)		塑料薄膜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21'0.54"	中心纬度 (9)		23° 0'44.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303MA56BYMN2R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林草原		联系方式 1382317447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裁切-印刷-复卷-包装	电子辅助产品		100		万件
	其他		100		万件
涂胶-烘干-复卷-分切-包装		胶带		100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油墨		0.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颜料		0.2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丙烯酸乳胶		24.8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水性油墨、水性颜料、水性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胶粘剂包装桶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交有危险废物处置 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交有危险废物处置 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 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56BYMN2R001Z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19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13栋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BYMN2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06日至2030年02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监测报告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网址: <http://www.moqc.net>

报告编号: HZMA25021404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MA

202019124862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写: 侯爱剑

复核: 莫伟玲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3.18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一、信息

委托单位：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

采样人员：杨鸿基、叶振国、黄家驷、颜志鹏

采样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2025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人员：王振东、刘惠华、郭燕秋

检测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2025 年 03 月 10 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有组织)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1*3*2	气态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3*2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1*3*2	气态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3*2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1*3*2	气态
噪声	1#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2*2	
	2#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1*2*2	
	3#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1*2*2	

备注：1、2025 年 03 月 05 日-2025 年 03 月 06 日现场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2025 年 03 月 05 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阴，气温：14.4℃，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68%，风向：东北风，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2.1m/s；
2025 年 03 月 06 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阴，气温：13.7℃，气压：100.8kPa，相对湿度：69%，风向：东北风，昼间风速：1.7m/s，夜间风速：1.9m/s；
3、厂界西北面为邻厂分隔体，故未设噪声检测点。

接下一页

三、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3.05			2025.03.06				
			1	2	3	1	2	3		
DA001 有机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6465	16754	16416	16196	16458	16840	—	—
		排放浓度 (mg/m³)	2.39	2.47	2.34	1.71	1.64	2.09	—	—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1	0.038	0.028	0.027	0.035	—	—
	总VOCs	标干流量 (m³/h)	16465	16754	1616	16196	16458	16840	—	—
		排放浓度 (mg/m³)	2.27	1.06	2.71	0.99	2.11	1.31	—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18	0.004	0.016	0.035	0.022	—	—
DA001 有机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5517	15615	15467	15340	15491	15857	—	—
		排放浓度 (mg/m³)	0.34	0.35	0.31	0.31	0.31	0.3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8×10 ⁻³	5.47×10 ⁻³	4.79×10 ⁻³	4.76×10 ⁻³	4.80×10 ⁻³	5.07×10 ⁻³	—	—
	总VOCs	标干流量 (m³/h)	15517	15615	15467	15340	15491	15857	—	—
		排放浓度 (mg/m³)	0.35	0.32	0.33	0.34	0.34	0.3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3×10 ⁻³	5.00×10 ⁻³	5.10×10 ⁻³	5.22×10 ⁻³	5.27×10 ⁻³	5.71×10 ⁻³	2.55 ^a	达标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60m；

3、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4、“a”指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4.6.2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限值的50%执行。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60m；

3、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4、“a”指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4.6.2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限值的50%执行。

接下页

2、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 VOCs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5.03.05	1	0.01L	0.07L
		2	0.01L	0.07L
		3	0.01L	0.07L
	2025.03.06	1	0.01L	0.07L
		2	0.01L	0.07L
		3	0.01L	0.07L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2#	2025.03.05	1	0.03	0.07L
		2	0.03	0.07L
		3	0.04	0.07L
	2025.03.06	1	0.01L	0.07L
		2	0.01L	0.07L
		3	0.01L	0.07L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3#	2025.03.05	1	0.03	0.12
		2	0.04	0.14
		3	0.04	0.09
	2025.03.06	1	0.01	0.08
		2	0.01	0.10
		3	0.02	0.20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4#	2025.03.05	1	0.12	0.07L
		2	0.10	0.07L
		3	0.12	0.07L
	2025.03.06	1	0.03	0.23
		2	0.03	0.12
		3	0.05	0.09
排放限值			2.0	—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1、“L”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 2、“—”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3、总 VOCs 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执行标准。				

接下一页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评价结果	
				测定值	1h 平均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检测点 5#	1	2025.03.05	非甲烷总烃	0.12	0.15	20	6	达标	
	2			0.14					
	3			0.18					
	1	2025.03.06		0.26	0.26	20	6		达标
	2			0.26					
	3			0.25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025.03.05	57	45	60	50	达标
2#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58	47	60	50	达标
3#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56	46	60	50	达标
1#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025.03.06	55	46	60	50	达标
2#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58	45	60	50	达标
3#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57	46	60	50	达标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有组织）	总 VOCs	DB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7 mg/m ³ (以碳计)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7 mg/m ³ (以碳计)

接下页

(接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 VOCs	DB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_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五、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采样照片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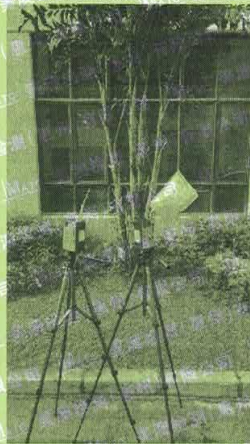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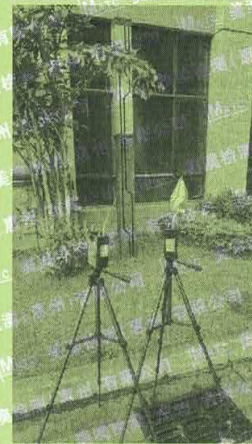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检测点 5#



1#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3#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接下页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对仪器进行检查与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方可开展检测。

(2)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参与本次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2、人员要求

检测人员和上岗证一览表

检测过程	采样/检测项目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非甲烷总烃、总 VOCs、噪声	杨鸿基	HZMA-ZJ-33
		叶振国	HZMA-ZJ-29
		黄家驹	HZMA-ZJ-12
		颜志鹏	HZMA-ZJ-28
实验室分析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郭燕秋	HZMA-ZJ-25
		王振东	HZMA-ZJ-19
		刘惠华	HZMA-ZJ-31

3、质控数据报表

3.1、现场仪器校准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 BDQ-1500	HZMA-YQ-117	采样前	0.5	0.51	2.0	±5	合格	2025.03.05-2025.03.06
		采样后	0.5	0.48	-4.0	±5	合格	
	HZMA-YQ-118	采样前	0.5	0.48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5	合格	
	HZMA-YQ-119	采样前	0.5	0.52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5	合格	

接下页

(接上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 BDQ-1500	HZMA-YQ-120	采样前	0.5	0.52	4.0	±5	合格	2025.03.05- 2025.03.06
		采样后	0.5	0.51	2.0	±5	合格	
	HZMA-YQ-121	采样前	0.5	0.48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2	4.0	±5	合格	
	HZMA-YQ-122	采样前	0.5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5	合格	
	HZMA-YQ-123	采样前	0.5	0.51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5	合格	
	HZMA-YQ-124	采样前	0.5	0.52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1	2.0	±5	合格	
	HZMA-YQ-182	采样前	0.5	0.48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5	合格	
	HZMA-YQ-183	采样前	0.5	0.51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5	合格	
	HZMA-YQ-184	采样前	0.5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52	4.0	±5	合格	
	HZMA-YQ-185	采样前	0.5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5	合格	

声级计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5.03.05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2025.03.06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合格

接下页

3.2、实验室质控样品测试结果

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2025.03.05	总 VOCs (mg/m ³)	FQ25021404a-kb1	<0.01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5021404a-kb2	<0.07	<0.07	合格
	总 VOCs (mg/m ³)	FQ25021404a-kb3	<0.01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5021404a-kb4	<0.07	<0.07	合格
2025.03.06	总 VOCs (mg/m ³)	FQ25021404b-kb1	<0.01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5021404b-kb2	<0.07	<0.07	合格
	总 VOCs (mg/m ³)	FQ25021404b-kb3	<0.01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25021404b-kb4	<0.07	<0.07	合格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环境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不确定度	实测值	质控结果
总 VOCs	2025.03.09	20250309-QC	112μg±10%	112μg	合格
甲烷	2025.03.06	20250306-QC	30.2mg/m ³ ±10%	30.7mg/m ³	合格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2025.03.05	总 VOCs (mg/m ³)	FQ25021404a-06-03	0.12	0.00%	≤10%	合格
		FQ25021404a-06-03P (平行)	0.12			
2025.03.06	总 VOCs (mg/m ³)	FQ25021404b-06-03	0.05	0.00%	≤10%	合格
		FQ25021404b-06-03P (平行)	0.05			

本报告到此结束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 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合力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9 号艾瑞克斯科技产业园 13 栋 1-2 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20 平米，建筑面积 2440 平米。主要从事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和胶带的生产。项目年产 1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100 万件绝缘材料和 100 万件胶带。项目人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印刷、涂胶、烘干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3〕177 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高俊华 杨洪礼 陈玉春 赵丽琴 廖志平 林加富

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441303MA56BYMN2R001Z），登记有效期为 2025-2-6 至 2030-2-5。

（三）验收范围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废气

项目印刷、涂胶、烘干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60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隔音、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风险防控单元均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流失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验收检测实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77 号）中项目核定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A25021404），

陈玉春 赵丽琴 杨洪记 高俊华 廖志平 林加富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陈玉香 赵丽琴 杨洪礼 高俊华 廖志平 林加富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成 员	廖志平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廖志平	13305055106	建设单位
	林加富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林加富	1506607443	建设单位
	赵丽琴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丽琴	15819881394	环评编制单位
	高俊华	广东合力创蓝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负责人	高俊华	15119081006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杨洪礼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 司	技术	杨洪礼	15976248051	验收监测单位
	陈玉香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玉香	18316325925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机构、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完成排污登记后开始调试。2025 年 3 月组织开展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期间，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测。

公司依据项目有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2025 年 3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5 年 3 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件电子辅助产品、绝缘材料及胶带生产建设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已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无整改工作要求。

惠州威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